

成都卫士通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控股子公司增资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成都卫士通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成都卫士通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在审阅有关文件及充分核实后，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就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控股子公司增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本次向控股子公司成都二零盛安信息系统有限公司、成都二零瑞通移动通信有限公司、成都二零嘉微电子有限公司增资事宜，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是根据公司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4】729 号《关于核准成都卫士通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向中国电子科技集团第三十研究所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核准的募集资金使用方式，实施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我们同意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向控股子公司进行增资的事项。

独立董事：

张力上_____ 曹德骏_____ 李永强_____

二〇一五年五月二十二日